

序号	3.1
名称	人防通信和警报设施设备，人防指挥所维护管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组织人防通信和警报设施、设备，人防指挥所维护管理、维护经费使用。
运行流程	制定维护计划—招投标—组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使用管理
运行要件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责任事项	负责组织设备、设施维修监督和使用管理
监督方式	部门举报电话：022-25861571 电子邮箱：bhxqrfzx@163.com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678 号